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87号

当事人：灌南县阿刚家禽经营部

证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92320724MA26NN0E9C

经营者：张永刚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1年7月30日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南路宝隆商城12号楼台
114室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活动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13851236381 邮编：222500

2024年5月22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阿刚家禽经营部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标注凯士®、CPA:2021F693-33、型号/规格：ACS-30-988，最小称重200g，最大称重30Kg，最大皮重值1/3MAX、产品编码719491，制造日期202207，制造单位：武义大河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计价秤1台。同时依法对上述具有改变准确度电子计价秤1台进行扣押，并送达灌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进行检定，检定结论：不符合III级要求，。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当日将该《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00270145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定结果无异议。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相关规定。为查明事实，遂于当日经本局分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经营者为张

永刚，实际由其岳父管增宽在经营。据当事人实际经营者管增宽陈述，当事人于2024年4月20日从上门推销电子秤的业务员手上购买了（标注凯士®、CPA:2021F693-33、型号/规格：ACS-30-988，最小称重200g，最大称重30Kg，最大皮重值1/3MAX、产品编码719491，制造日期202207，制造单位：武义大河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计价秤1台，购买单价是190元/台，该业务员（现在已经无法联系）教其如何调节称重，当事人通过现金支付货款，无购买记录。2024年4月20日之后当事人将上述ACS-30-988电子计价秤一台置于其经营场所使用，当事人销售商品（肉鸡）无相关出售记录，当事人实际经营者管增宽称虽然其知晓该ACS-30-988电子计价秤具有可调重功能，也可以按实际重量称重，其在经营期间未对消费者短斤少两，如实称重，未获取额外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者管增宽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灌南县计量检定测试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202400270145号），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计价秤被检定不符合（三级）；

3、2024年5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门市所作的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4、2024年5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5、2024年5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实际经营者管增宽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的事实；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当事人作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87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期间使用具有改变准确度的电子计价秤（并检定为不符合（三级）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属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且主动认识错误并积极整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经营部依法进行一般幅度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ACS-30-988，产品编码 719491，制造单位：武义大河电子有限公司）一台；
- 2、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